

俞田荣/主编 ◆ 苏小明/副主编



环境伦理学

HUANJINGLUNLIXUE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伦理学 / 俞田荣主编.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11

环境伦理学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9432号

俞田荣 主编

苏小明 副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环境伦理学 HUANJING LUNLIXUE

主编: 俞田荣 副主编: 苏小明

责任编辑: 李静 封面设计: 李静

吉林人民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399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刷: 吉林省吉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230mm×130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160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6-02962-3

版次: 2008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6.00元

ISBN 978-7-306-02962-3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伦理学/俞田荣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206-05865-3

I.环... II.俞... III.环境伦理
IV.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422 号

环境伦理学 HUANJINLILUNLIXUE

主 编:俞田荣 副主编:苏小明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慧 子 责任校对:张 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25 字数:26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865-3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一门革命性的新伦理学	(1)
一、道德对象的扩展	(2)
二、价值坐标的移位	(4)
三、伦理关系的延伸	(7)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原则	(10)
一、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0)
二、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原则	(15)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环境伦理学的意义	(23)
一、实现思维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23)
二、明确我们对自然的责任和义务	(24)
三、唤起我们的生态意识和生态良知	(25)
思考讨论题	(26)
第二章 环境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一节 环境问题	(27)
一、环境成了“问题”	(27)
二、环境问题的界定	(30)
三、环境问题的全球化表征	(32)
第二节 环境伦理思想的形成	(40)
一、西方早期环境伦理思想的形成	(40)
二、环境运动是环境伦理学产生的推动力	(43)
第三节 环境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47)

一、环境伦理学说的提出	(47)
二、环境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52)
三、环境伦理学在中国的发展	(55)
第四节 中国古代的生态智慧	(61)
一、道家的生态智慧	(61)
二、儒家的环境伦理意识	(65)
三、佛学“尊重生命”的博爱意识	(67)
思考讨论题	(68)
第三章 环境问题的根源	(69)
第一节 环境问题的经济根源	(69)
一、环境问题形成的机理分析	(70)
二、环境问题的内在经济原因：经济理性人与经济的 “外部性”问题	(71)
三、环境问题：对工业文明的商榷	(76)
第二节 环境问题的思想根源	(80)
一、机械世界观与环境	(80)
二、“控制自然”观的实质	(83)
三、文化价值观与环境问题	(88)
第三节 环境问题的社会制度根源	(93)
一、唯物史观对环境问题社会制度根源的揭示	(94)
二、资本主义框架中的生态危机	(99)
第四节 环境问题的技术根源	(103)
一、人类技术运用的扩展	(104)
二、技术力量的生态限制	(106)
三、科学技术在技术社会中的“双刃剑”效应	(109)
思考讨论题	(114)
第四章 西方环境伦理学主要流派	(115)
第一节 人类中心主义	(115)

一、人类中心主义及其传统形态	(116)
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	(120)
第二节 动物解放论与动物权利论	(126)
一、动物解放论	(126)
二、强式动物权利论	(129)
三、弱式动物权利论	(133)
第三节 生物中心主义	(137)
一、敬畏生命	(137)
二、尊重大自然	(140)
第四节 生态中心主义	(144)
一、大地伦理学	(144)
二、自然价值论	(148)
三、深层生态学	(152)
思考讨论题	(155)
第五章 自然界的价值和权利	(156)
第一节 自然价值	(156)
一、自然价值概念的含义	(157)
二、自然价值的争议	(159)
三、自然价值的意义	(184)
第二节 自然的权利	(190)
一、自然的权利的界定	(190)
二、自然权利论的理论依据	(196)
三、自然权利的特征	(199)
四、关于自然界权利的几个问题	(201)
思考讨论题	(210)
第六章 环境伦理的道德规范	(212)
第一节 尊重生命	(212)
一、尊重生命, 反对无故伤害生命	(213)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	(216)
第二节 善待自然	(220)
一、照看好人类和其他生命共同的家园	(220)
二、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保护和营造优美环境	(222)
三、尊重自然的限度,反对掠夺性地开发资源	(225)
第三节 适度消费	(228)
一、倡导适度消费,反对无节制的高消费	(229)
二、推广绿色消费,抑制有害生态环境产品	(233)
思考讨论题	(237)
第七章 环境伦理实践	(238)
第一节 环境伦理与可持续发展	(238)
一、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学基础	(239)
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学内涵	(245)
三、可持续发展观的实践意义	(247)
第二节 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制	(249)
一、国内外环境立法情况	(250)
二、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基本原则	(255)
三、环境伦理道德的法律意义	(259)
第三节 环境问题与环境政治	(261)
一、国际、国内环境保护组织概况	(261)
二、“绿色”政治运动	(265)
第四节 环境伦理与环境教育	(272)
一、环境教育的发展历程、目标与特点	(272)
二、环境道德教育的使命	(276)
三、高校环境伦理学教学实践	(278)
思考讨论题	(281)
后 记	(282)

第一章 绪 论

环境伦理学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信念、道德态度和行为规范的理论体系，是一门尊重自然的价值和权利的新的伦理学。它根据现代科学所揭示的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以道德为手段从整体上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不是传统伦理学向自然领域的简单扩展，而是在人类反思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上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

第一节 一门革命性的新伦理学

美国环境伦理学家汤姆·霍根在《环境伦理学的性质及其可能性》中指出，只有满足了两个基本条件才能算得上是一门真正的环境伦理学：第一，必须承认某些非人类存在物拥有道德地位；第二，必须主张拥有道德地位的存在物不仅限于那些拥有意识的存在物。^①因此，环境伦理学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伦理学，正如霍尔姆斯·罗尔斯顿指出的那样，传统伦理学只关注一个物种的福利，而新伦理学关注的是千百万个物种的福利。阿尔伯特·史怀泽则把它看成是一种普遍的伦理学，他认为人际关系的伦理学只是这种“普遍伦理学的一个特殊部分”。法国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也指出：“在人与动物、花草及所有造物的关系中，存在着一种完整而

^① Tom. Regan · The Nature and pos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1 (3): 19 - 34.

伟大的伦理，这种伦理虽然尚未被人发现，但它最终将会被人们所认识，并成为人类伦理的延伸和补充……”^①

环境伦理学是对传统伦理学理论和实践的一种超越，甚至是伦理学发展史上的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

一、道德对象的扩展

自古以来，伦理学所遵循的哲学世界观是以“人”或“人类”为中心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把人看做是世界万物的中心，是惟一的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因此，人才是惟一具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的对象。从这种立场出发，道德原则的制定与选择的惟一相关因素必然是人的利益，一切以满足和实现人的需要和利益为前提。所谓“伦理即人伦之理，道德即为人之德”就是这一原则的集中反映。

传统伦理学所遵循的“人类中心主义”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据是“理性优越论”。把人定义为理性存在物，这是西方文化一个源远流长的传统。古希腊哲人就认为，理性是人的本质，是人之为人的根据，正是人的理性使他优越于其他存在物，使他成为世界追求的最终目标。因而只有人才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动物不具有理性，人们只能把它们当做工具来使用。康德就明确宣称：对于动物，我们不负有任何直接的义务，因为动物不具有自我意识，仅仅是实现一个目的的工具，这个目的就是人。

时至今日，“人类中心主义”世界观已经受到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诘难。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性环境危机的进一步加剧，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的关注者开始从世界观上寻找环境问题的原因，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造成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人类中心主义”一统天下的局面在这些人的心目中开始发生动摇。紧接着以“动物权利论”、“生物中心论”或“生态中心论”

^①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序言第2页。

为代表的非人类中心主义提出了与“人类中心主义”迥异的独具特色的环境伦理学理论，对“人类中心主义”的“理性优越论”提出了诘难。非人类中心主义说，“人类中心主义”把理性看做是人类优越于动物的共同的特征，因而人是惟一具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的对象。但是，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理性的特征。比如说，胎儿和婴儿，开始并不具有理性，是后来才具有理性的；精神病患者、植物人开始是具有理性的，而后来丧失了理性。白痴根本就不具有理性。可是，无论对于胎儿、婴儿还是精神病患者和白痴，我们从来不把他们排除在道德关怀的对象之外，甚至对他们的道德关怀比一般人更加强烈。根据规则的普遍性和一贯性原理，如果具有或不具有理性特征的人类存在物有权获得道德关怀，那么，具有或不具有相同特征的非人类存在物也应该有权获得道德代理人的道德关怀，何况科学已经证明，少数高等动物也具有较为低等的理性特征。因此，道德代理人不应采取“道德歧视”的态度，否则，他就犯了种族沙文主义和种族歧视主义的错误。非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和利己主义遵循的是同一个逻辑。

从形而上的意义说，非人类中心主义主张的是道德发展论。从道德发展的现实看，道德的进步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道德关怀对象不断扩大的过程。原始社会，人们只关心本部落的成员。奴隶社会，奴隶只对奴隶主负有义务。中世纪，基督教徒认为他们只对上帝和上帝的信徒负有道德义务。到了18、19世纪，白人认为黑人不具有道德权利。然而到了20世纪，所有不同肤色的人（包括每一个民族的每一个成员，不管是婴儿、白痴、精神病人）都获得了道德权利。正如纳什指出的那样：“地理上的距离逐渐不再是人际伦理学的障碍，我们终于摆脱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主义的枷锁。……我们不再属于别人所有，伦理学也超越了‘种族’的界限。黑人、妇女和所有人都沐浴在伦理关怀的阳光中，尽管在实践上并非总是如此。”^①至此，动物的权利成了道德扩展的下一个

^① 纳什：《大自然的权利》，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逻辑阶段。20世纪70年代，英美思想界对彼特·辛格首次提出的“动物解放运动”给予了愈来愈多的支持。环境伦理学家们把道德关怀的对象扩展到了其他非人类存在物身上。那种把道德关怀的范围固定在人类这一物种的界限内的做法，肯定是缺乏历史辩证法的。

环境伦理学把道德关怀的对象扩展到人以外的存在物，其主流意识是否认人类在世界中的中心地位。认为在环境层面，人类只是整个生物圈中的一个成员，与生物圈中的其他存在处在一个平等的地位。既然生物圈中的人类能够获得道德关怀，那么，生物圈中的其他成员也应该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如果人以外的存在受到道德歧视，就会引起环境问题。环境伦理学在设计道德原则时，不仅超越了个人的、阶层的和种族的偏好，而且超越了物种的偏好。它不是站在人类这一个物种的立场来设计“道德俱乐部”的游戏规则，而是站在物种平等的立场来设计规则，这就避免了在这一规则尚未设计出来之前就带有对其他物种歧视的成分。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环境伦理学或生态伦理学被许多环境伦理学家看成是伦理学史上一次革命性的变革。它的“革命性”就是突破了把道德仅仅理解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因而只适应于人类内部的传统观点。

二、价值坐标的移位

传统伦理学把价值定位在“人际关系”这个坐标层面，它所遵循的价值原则是“人本主义”的价值原则。“人本主义”的价值原则主张价值只能与人有关，或者与人的需要、利益、实践有关。离开人的意志、兴趣、情感、利益、实践，价值是不存在的。如果说，人以外的存在物有什么价值，只有对人有用时才有价值，否则就没有价值。“人本主义”的价值原则体现在道德领域，所谓道德价值就是指个人的行为、品质对于他人和社会所具有的道德上的意义。道德价值的实质体现在处理个人与他人及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上，只有在处理这种利益关系时，才会产生道德意义上的道德价值

问题。

这种把人作为价值判断的惟一尺度的观念，产生于古代，形成于近代。近代人类主体意识的高扬，即人的惟一主体化，自然的物质客体化，是自文艺复兴以来世界理性之光照耀的结果。启蒙思想家在高扬人的理性旗帜、摧毁了神权对人的统治、消解了原有的对自然的敬畏与崇拜的同时，却继承并强化了人类对自然的另一种形式的统治。人类在被推崇为惟一价值主体之后就几乎注定要日益成为自然界的主宰，而自然价值从此就成为“理性狡计”（黑格尔语）下的牺牲品。

上世纪中叶以来，人类在反思日趋严重的环境问题时兴起的“绿色思维”或“生态思维”，向“人本主义”价值观提出了挑战。

与“人本主义”价值观相反，在一些环境伦理学家看来，价值是内在于自然本身的东西，那种对人而言的价值只不过是实用主义的工具价值。

对自然价值的重新阐发首先是美国生态学家阿尔多·利奥波德。他从研究人与其赖以生存的大地之间的关系中提出了“大地伦理”思想。这一思想的核心是通过扩大人类共同体的边界，改变人在自然界中“征服者”的角色地位，建立一种以承认自然界本身的客观价值为内容的价值观念，从而确定人对大自然的道德义务。利奥波德认为，传统价值观念总是用经济尺度（人的利益）对自然进行评价，它往往忽视，进而排除那些在大地共同体中没有商业价值的许多成员。这是传统价值观念“一个最基本的弱点”。^①但是，那些被排除的成员正是维护土地系统的稳定、完整和美丽的功能的基础。因此，要抛弃那种传统的只以人的经济利益为惟一价值尺度的价值观念，建立一种以维护整个大地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为尺度的新的价值体系。显然，利奥波德已经把价值的坐标从人际之间的功利关系转向人与自然之间的功利的关系。就是说，

^① 阿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0页。

任何一种自然存在物只要它对维护整个大自然的存在和发展有所贡献，它就是有价值的。在这里，价值与人的存在没有关系。

当今世界著名的环境伦理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进一步发展了利奥波德“大地伦理”中的价值思想。罗尔斯顿指出，传统伦理学从未考虑过人类以外事物的价值。这种伦理观念鼓励了一种对自然不加约束的行为，是造成人对自然的掠夺，形成环境危机的重要根源。因此，我们需要一种与生态文化紧密结合的新的伦理学。这种伦理学的首要任务就是确立自然存在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价值。在他所著的《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和人对大自然的义务》一书中，把自然界所具有的价值归结为两大类：一类是“工具价值”，另一类是“内在价值”。所谓“工具价值”是指自然界对人的有用性；“内在价值”是自然界及其存在物本身所具有的价值，“不需要以人类作为参照”。^① 罗尔斯顿指出，自然界本身所固有的价值是“对我们最有帮助且具有导向作用的基本词汇”，“我们正是从价值中推导出义务来的”。^②

环境伦理学价值观的哲学基础是一种以“生态中心主义平等”为最高原则的生态整体主义世界观。所谓“生态主义平等原则”，被看做是生态系统内的“民主”原则，它的基本思想是，在生态系统中所有的有机物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不可侵害的整体中的部分，在内在价值上是平等的。因为，生态系统中的一切存在物都有助于系统的丰富和稳定性，正是这种丰富和稳定性构成了整个生态系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

环境伦理学的内在价值概念的阐发是要明确这样几个问题：第一，以人为主体，以自然为客体所形成的价值关系只是价值关系中的一种形式，而不是惟一的形式。第二，自然的内在价值是指生态

^①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页。

^②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序言，第2页。

系统自身的价值和意义，自然物不只是作为工具而存在，它本身也是目的。第三，人类不再是价值关系中的惟一主体，人的尺度也不再是价值评价的最终根据。价值评价的最终根据是看存在物是否有益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存在与发展。

环境伦理学对价值的重新阐述，使我们对价值的本质有了新的认识。价值本质上是生态系统内部各组成部分的相关性或整体性关系，是生态系统内各组成部分对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完善和发展的需要的满足，是作为客体的生态系统内部各组成部分对作为主体的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效应。就是说，凡是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完善和发展的，就被认为是有价值的。

三、伦理关系的延伸

几千年来人类文明发展逐渐积淀的一套人际伦理文本，是对人与人的关系问题的理性追思，是人际关系领域中的道德实践。这种理论与实践已经取得很高的成就。但是，以往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关涉的只是人世之事。也就是说，人与人的关系只能在伦理学的框架中进行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则不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这一空白被环境伦理学填补了。环境伦理学把伦理原则延伸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之中，认为伦理学的原则不仅可用来协调人与人的关系，而且可以用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是环境伦理学超越传统伦理学的地方。

环境伦理学把道德实践延伸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之中，要求人类不仅要在理论上更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上对非人类存在物至少是有感觉的动物施以道德关怀，这决不是茶余饭后毫无根据的遐想，而是有它的现实基础的。

首先，从根本上讲，人与自然是同一的，作为整体自然的一部分，人类本身就是一种自然存在。人能够能动地改变自然，却永远不能脱离自然；人类能够超越自身，却不能超越自然本身。因此，人类不应该像征服者那样对自然发号施令，只有维护自然系统的稳定与和谐，才能保证人类生存的幸福与繁荣。在人类作用于自然的

力量迅速增长的情况下，人类更应该自觉地充任自然稳定与和谐的调节者。

从思维特征看，环境伦理学所持的是一种“绿色思维”或“生态思维”。这种思维的特征是它的整体性。它认为人类和自然都是构成整个生态系统的内在要素。生态系统的整体机能是一切生物与环境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整体机能对于维护人类和其他生物的生长以及整个生物圈的稳定、完整和美丽而言，是有价值的。这种对生态系统的稳定、完整和美丽作出贡献的价值，不但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而且表现为人与生物圈以及生态系统内部存在物之间的关系。人属于生态系统这个客观事实，决定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应当是伙伴关系，而非主、仆关系。因此，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完整和美丽就成为人类社会和自然界所要服从的共同目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关于价值和意义的判断上必须开拓新的思维方向，即必须从自然与社会相统一的角度，将人置于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两种关系序列中进行价值判断或意义思考，这实际上也表达了环境伦理学价值概念的一种理论前提：人不仅生活在社会中，而且还需要生活在自然中；发展不仅是人类的发展，而且是整个生态系统的发展。同样，生态破坏和环境危机不能只理解成人类自己的悲剧，而是包括人类在内的整个生态系统的悲剧。因此，价值的尺度就不能只是以人的利益为标准，以人为惟一主体，它必须要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之中。价值的主体不仅是相对人而言的，它必须延伸到包括人在内的整个生态系统。事实已经证明，站在狭隘的人类学立场上不可能有对自然生态的切实有效的尊重，人类只有自觉意识到必须从整个生态系统而不是从自身或个体的利益出发，才会真正保证自己的生存和生活质量。

其次，自然界所面临的压迫已不堪重负，大自然正期待着解放。自卡尔·马克思于19世纪40年代发表的《关于解放劳动者的宣言》以来的一个多世纪，不要说整个人类，就是追求人的普遍解放的社会主义者也很少谈到大自然的解放。今天，大自然遭受的压迫正如《大自然的权利》的译者在《前言》中所描述的那样：

“时至今日，全球化环境日益恶化的总体趋势并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地球的皮肤还在被大面积的撕毁，它的肌体还在被成片地掏空，河流正在变得混浊不堪，湖面上漂浮着死亡的阴影，我们那些不会说话的动物兄弟在荒凉的大地上呻吟，在腐臭的污水中挣扎，植物正在浓烟滚滚的天空下枯萎，在污浊的空气中瑟瑟发抖；每天仍有 140 种物种从我们的生命大家庭中消失。地球曾经是生命的乐园，如今却被人类糟蹋的满目疮痍，破败不堪。”^① 面对这种情景，许多环境伦理学家发出一个响亮的声音：解放大自然！

赫伯特·马尔库赛是第一个也是第一次使用了“大自然解放”一词。他指出，资本主义把大自然和人都化约成了具有严格功利价值的原材料。但是，资本主义已经处于临死前的痛苦挣扎状态，“即将来临的革命”将带来“普遍的解放”，包括“自然界的解放”。马尔库赛认为，这场革命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所有的自然物都首先是、而且最重要的是“为它自己”而存在，并非为人类而存在。因此人应该解除对自然界的压迫和掠夺。查尔斯·雷切也谈到：“一场革命正在到来，它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全新而持久的整体……在人与自己、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与土地之间建立一种新型的关系。”雷切尔说，他所理解的革命的“成功不需要暴力”^②，在他们看来，如果我们不对人类内部的伦理观进行一场深刻的革命，不能超越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那么，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只能暂时延缓全球生态环境的恶化，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地球的命运。

这些人是一批真诚的理想主义者。他们相信，人与人之间应当建立一种平等的伦理关系，而人与自然之间也应当建立一种平等的伦理关系；人对人负有道德义务，人对人以外的存在也负有道德义务。在地球上，人是一种独特的存在物。但正如施韦策所说，人的这种独特地位赋予他的不是掠夺的权利，而是保护的义务。能够超

① 纳什：《大自然的权利》，青岛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 页。

② 纳什：《大自然的权利》，青岛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01 页。

越生物与生俱来的狭隘的自私自利，把生命的价值从黑暗的深谷提升到同情的光明峰顶，自觉地关心和爱护其他生命，这正是人真正优越于其他生命的地方，是人所具有的独特价值的体现，是人应该追求的完美境界。

再次，建立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是一种对现实召唤的主动应诺，是现实向人类提出的要解答的重大课题。它的现实基础就是面对日趋严重的环境危机，人类必然要寻求解脱危机之道。把伦理原则扩展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正是人们在寻求解决危机之“道”的过程中的大彻大悟。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人们开始领悟到，要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必须依靠一种新的伦理理念，即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伦理学。只有建立一种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伦理理念来影响和改变人们的伦理观念，从而改变人们对生态资源利用的盲目性，转化为对科技应用和对法规遵守的自觉，或者就通过提高和升华人类环保意识使得环境保护获得足够的人文动力。

整个环境伦理学的性质和主旨可以说表现出强烈的时代特征和实践性特征。它的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它总是强烈地诉诸实践。它不是一种冷冰冰的学问，不只是为了满足一种知识的好奇和兴趣。如果是这样，环境伦理学生命的火花就会熄灭。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原则

一、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西方生态伦理学的奠基人、生物中心主义者 A·施韦兹说：传统伦理学只涉及人对人的关系，只对人讲道德，是人际关系的伦理学，这种伦理是不完整，从而也不可能具有充分的伦理功能。他认为，人与人的关系甚至是人与自然的中介关系也不是伦理学中的主要关系，只有人——自然、个人——自然的关系（其中的连接号表示人与自然、个人与自然的整体不可分性）才对人有重要的和绝对的意义。普通伦理学研究的是我们同人们的关系，我们与万